**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經費之參考單價**

**計算方式與支用範圍**

**一、「詳細評估」之參考單價計算方式及支用範圍：**

**(一)詳細評估之參考單價計算方式：**有關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招標方式辦理並核實列支，或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至其校舍每棟所需經費最高不得超過下列計算標準(其係比照前揭共同供應契約訂定)：

1. 不足600㎡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部分，每增加1㎡，增加500元。

2. 600㎡以上、不足2,000㎡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部分，每增加1㎡，增加120元。

3. 2,000㎡以上、不足5,000㎡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部分，每增加1㎡，增加40元。

4. 5,000㎡以上、不足10,000㎡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部分，每增加1㎡，增加15元。

5. 10,000㎡以上、不足20,000㎡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部分，每增加1㎡，增加10元。

6. 20,000㎡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部分，每增加1㎡，增加5元。

**(二)詳細評估經費支用範圍：**

**1. 支付詳評委任廠商部分(約85%)：**

上述計費標準所列每㎡之服務費用包含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稅金等。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前揭**支付詳評委任廠商(得標廠商)之費用，以**核定補助每棟校舍**詳細評估經費之85%做為上限**。

**2. 其他審查費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支出部分(約15%)：**

有關其餘未支付給廠商之詳細評估經費(約15%)，則得在核定經費額度內支用於下列用途：

**(1)主要支出項目：**包括詳細評估審查委員(學者專家)之**審查費(或出席費)**、審查委員**交通費**、**便當費**(或必要之茶水支出)、**印刷費**、**影印紙**、學校人員參加於外部場地召開之詳細評估或補強設計審查所需**差旅費(或交通費)** (註：但學校人員出席相關研習活動之差旅費則不得列支)等辦理「詳細評估」所必要之經費支出，惟其支用標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其餘參考支出項目：**

**a.「評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方面：**本案考量「詳細評估」具有專業委託技術服務之性質，爰詳細評估通常需以最有利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出優勝廠商並據以議價，以確保詳細評估之品質；考量前揭公開評選程序所需之「評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確屬辦理詳細評估之必要支出，故得在本部核定詳細評估總經費額度不變之前提下支付「評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倘同時核定補助「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經費者，其「補強設計」倘需經公開評選程序辦理時，同意比照前揭原則支付「補強設計」評選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b.詳細評估審查採以縣市為單位之「集中審查」方式辦理所需支出：**

　(a)考量上述採詳評「集中審查」方式之審查件數較多且確有需經常聯繫審查委員及處理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之必要，故**同意採詳評「集中審查」方式者得將經費支用於**協助詳細評估審查工作之**臨時人員(或工讀生)「工作費」**，並依勞基法規定核實列支，惟縣市政府仍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支用經費並本權責就其合理性進行把關。 (註：但縣市政府採補助各校個別辦理詳細評估審查者，則不得支用於「工作費」)。

(b)另為保障上述臨時人員(或工讀生)之勞動權益，同意得在核定經費額度內將「詳細評估」經費支用於該**臨時人員(或工讀生)之「勞保費」(機關自付額部分)**，惟不得據以要求增加詳細評估補助經費。

　(c)凡採詳評「集中審查」方式辦理者，若其審查場地達2個以上且確有需往返收取相關審查資料之經常性交通需求者，其**臨時人員(或工讀生)得投保「意外保險費」。**

**二、詳細評估之「審查費」參考單價：**

考量「詳細評估」報告之字數通常在16,300字以上，若以按字計酬中文每千字170元計算，則每件「詳細評估」報告至少需支付審查費2,771元以上，復由於其專業圖說及繁複計算公式審查工作實屬一般按字計酬審查案件之額外負擔且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且詳細評估場次高達上千場(每場審查1件)，在短時間需辦理大量審查案件之前提下確實不利於逐案逐字計算，為期撙節開支，故**原則同意「詳細評估」審查委員兼召集人之審查費最多得支給每件2,500元，至其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則支給每件2,000元**。惟縣市政府或學校**若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或基於其他因素考量，亦得只支給「詳細評估」審查委員兼召集人之審查費每件2,000元**，但宜以**當年度全縣市一致**為原則。

**三、「詳細評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招標方式辦理者，原則應納入「補強設計及監造」(後續擴充)之補充投標須知後一併辦理：**期使詳評及補強設計較能由同一委任廠商辦理(較具一貫性)並可縮短日後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之招標採購作業時程。其中有關「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參考單價計價方式請依教育部99年11月26日臺國(一)字第0990205454號函檢送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整建計畫之修正後「補強設計及監造費」參考單價計價方式辦理。